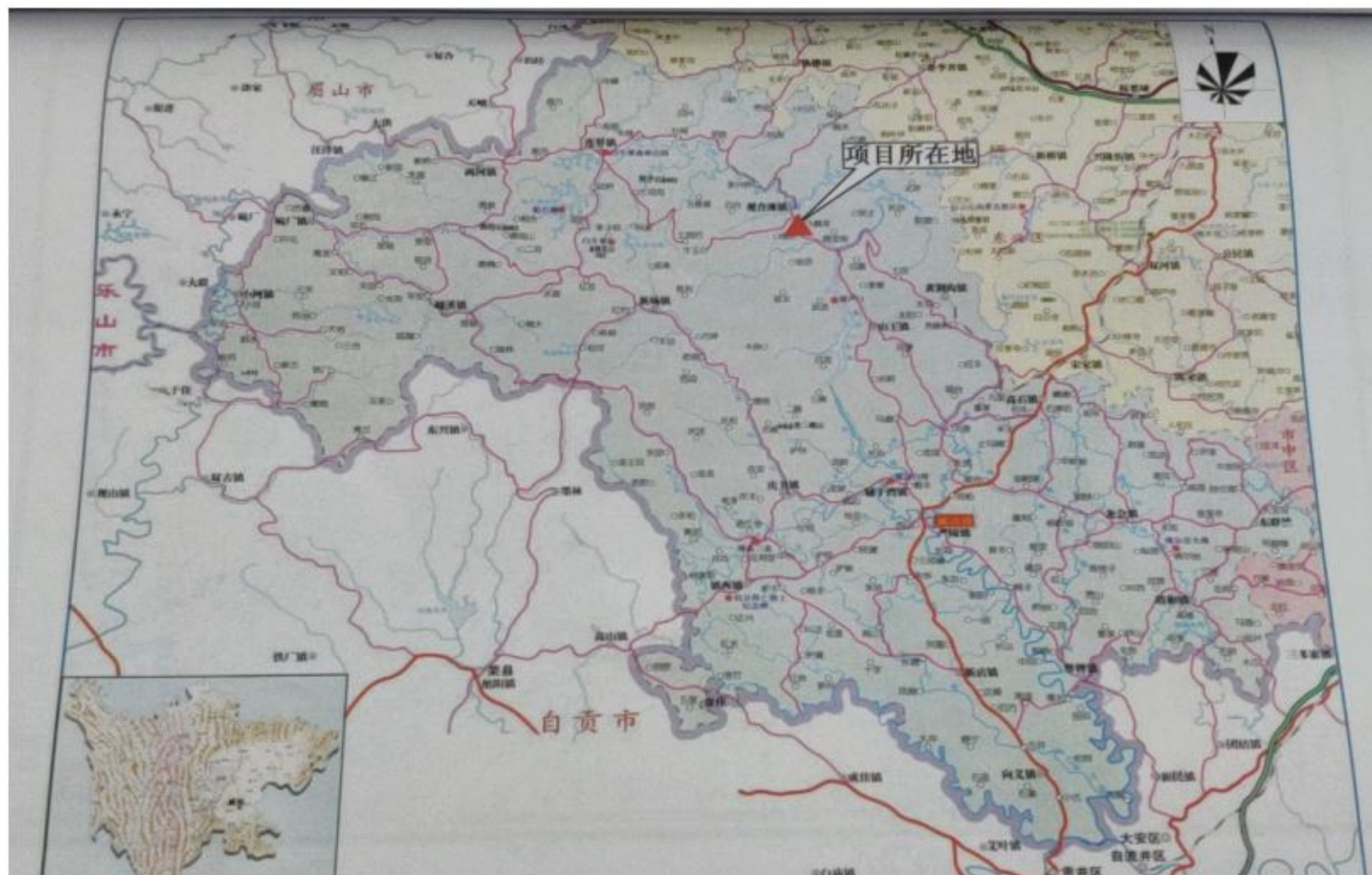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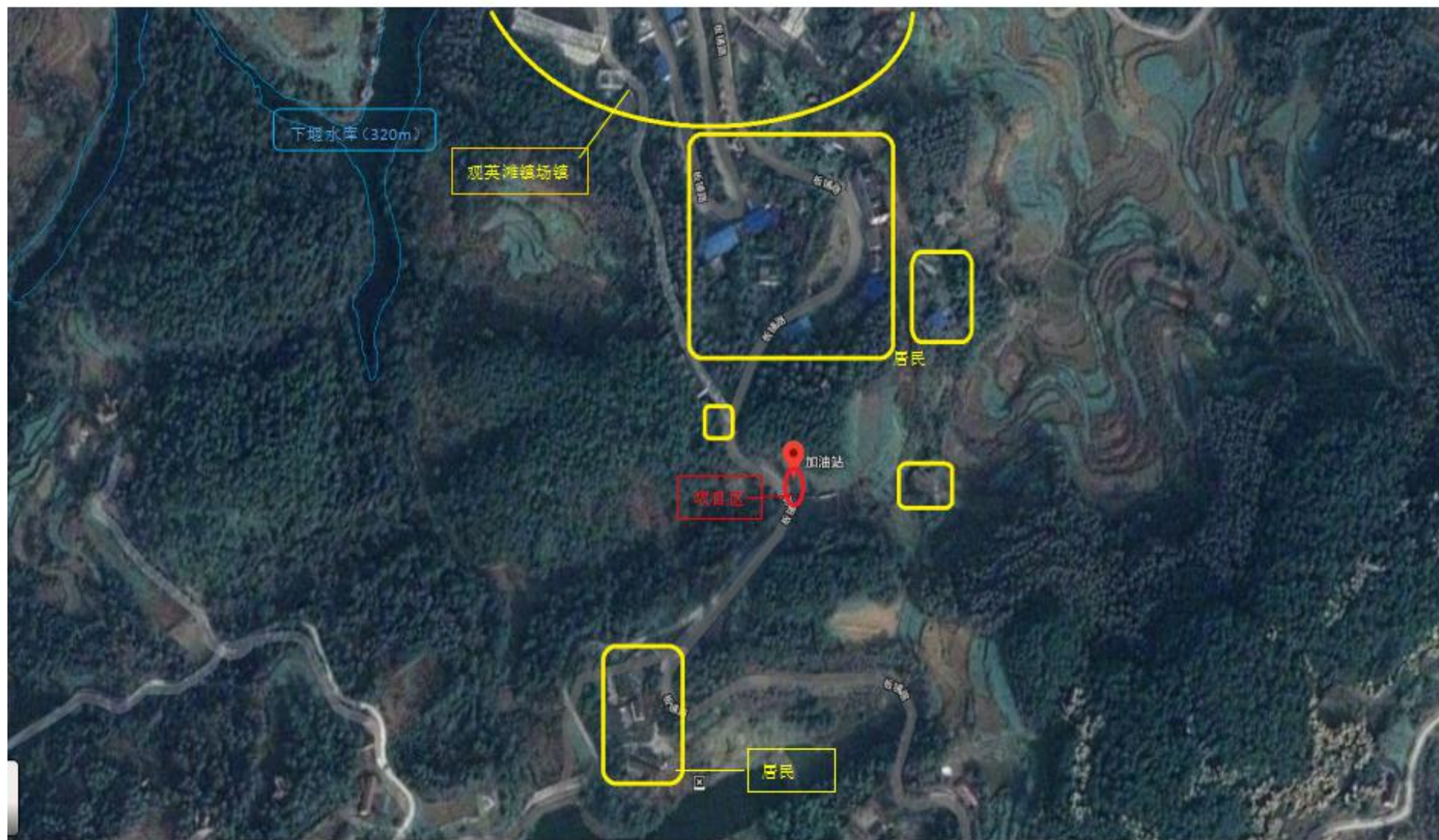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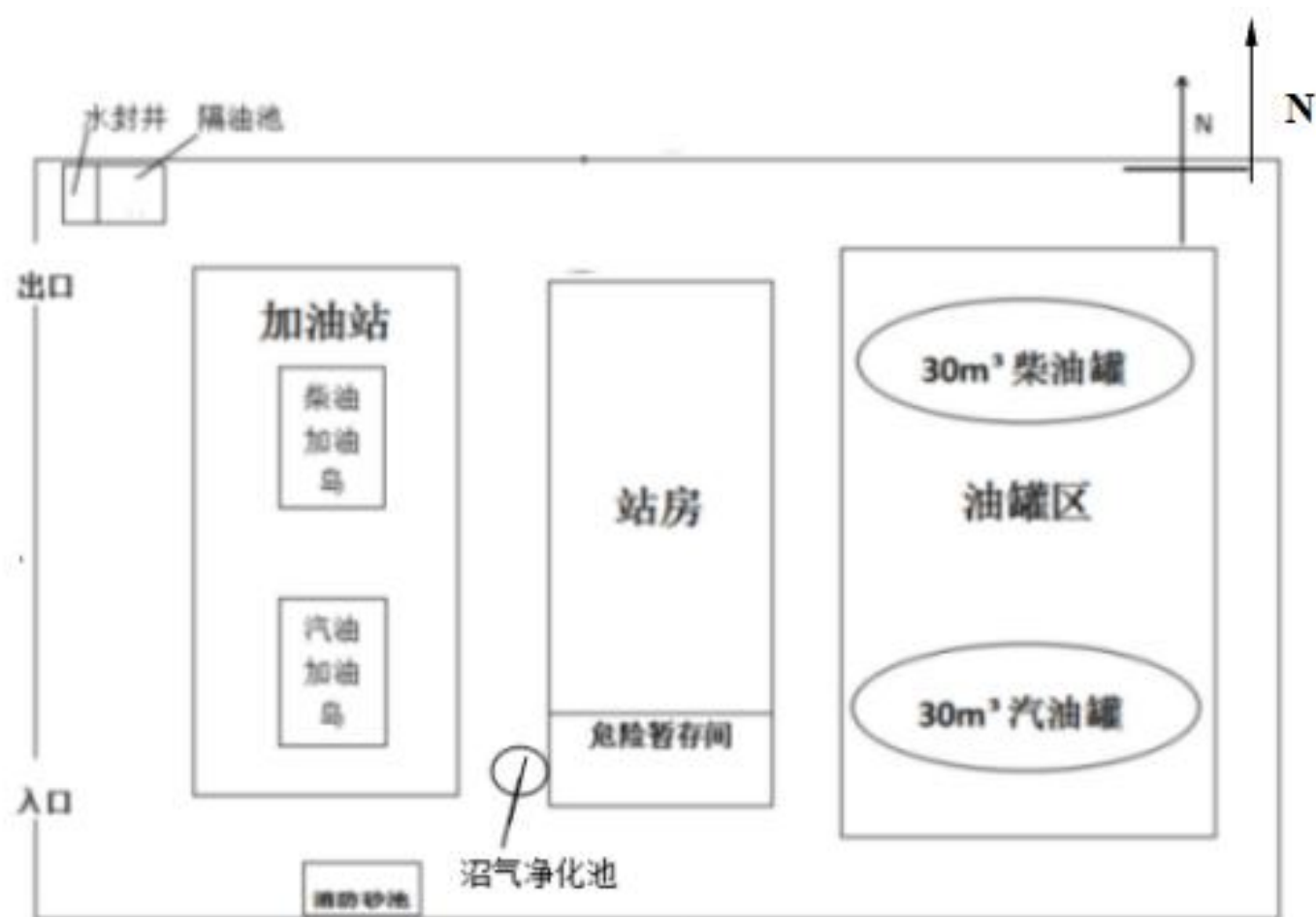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消防沙池



灭火器



储油罐液位管理系统



渗漏检测仪



汽油储存罐



柴油储存罐



隔油池



危废暂存间



地下水水质检测井

附图四 相关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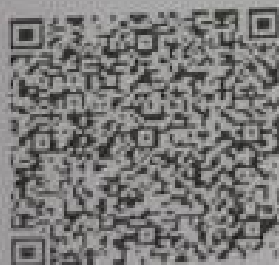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451453711Y

名 称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威远县观英滩镇飞蛾村 14 社  
投 资 人 王一开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2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 零售：柴油，汽油（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8 日），零售：  
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

示

1116 201902081009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内江市环境保护局  
内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内经信运行〔2017〕18号

## 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经信、环保、消防、安监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服务保障，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江市实施方案》（内府发〔2016〕11号）第25条：“加强工业区域防渗处理。2017年底前，重点对石化、

页岩气生产存储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检查，指导企业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未按照环境保护防渗要求的新建加油站不予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的统筹工作

各县、区经信部门作为成品油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不影响成品油稳定有序供应的前提下，会同本级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等成品油供应企业的沟通协商，积极指导民营加油站统筹制定本辖区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分步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批组织实施，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避免因改造工程安排不当对市场供给保障正常用油造成影响。

### 二、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的分类

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根据不同情况分为安全隐患整改类和技术改造类。

#### （一）安全隐患整改类。

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安全隐患整改类：

①油罐总容积未改变，或总容积虽已改变但加油站等级未改变的；

②罐区布局未发生改变。

#### （二）技术改造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技术改造类：

- ①油罐容积增加致加油站等级改变的;
- ②油罐位置在站内重新选址的;
- ③在地下油罐改造时增加加油机,或对加油岛、罩棚、站房等设施进行新、改、扩建的。

### 三、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的工作流程

(一)安全隐患整改类。由业主单位报属地经信部门审查备案,向属地安监部门申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安全隐患整改批复和验收销号工作由各县(区)安监部门按相关规定实施。

(二)技术改造类。需取得市经信委批复文件,并进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负责实施。同时,各县(区)经信部门要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和指导。

### 四、关于阻隔防爆和废旧油罐处置管理

加油站更换双层罐时,首次进行 HAN 阻隔防爆改造的,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阻隔防爆技术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11〕273号)执行。已改造过的,需对阻隔防爆材料进行换装的,应委托符合相关要求的具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将安装协议和安装记录留存备查。

对改造更换的废旧油罐,业主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遗弃、变卖。废旧油罐处置前，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罐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对废旧油罐组织实施清罐作业处理。



市经信委联系人： 汤生仲，电话： 15282196111  
市环保局联系人： 刘 超，电话： 13541521071  
市消防支队联系人： 李 想，电话： 13568504655  
市安监局联系人： 刘 微，电话： 18384935470

---

内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

---

# 威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安监发〔2017〕15 号

## 威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隐患整改的批复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埋地油罐隐患整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加油站进行隐患整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加油站将现有 3 个汽油罐(容积均为  $6\text{m}^3$ ) 和 1 个  $18\text{m}^3$  的柴油罐在原址更换成 1 个  $30\text{m}^3$  的双层防渗漏汽油罐及 1 个  $30\text{m}^3$  的双层防渗漏柴油罐的隐患整改方案。

二、同意你加油站拆除、停用一台加油机的整改内容。

三、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小组,要加强对隐患整改工作的

现场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派专人负责整改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施工单位必须是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或操作证。

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六、隐患整改完成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专项验收评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汽、柴油。

特此批复。



抄送：经信局，公安消防大队。

威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 4-1:

——集建(2001)字第5-8-4号

# 集体土地 建设土地使用证



附件 4-2:

面积单位: 平方米

|          |                      |  |
|----------|----------------------|--|
| 土地使用者    | 王 一 开                |  |
| 地 址      | 现英洲镇, 飞蛾村十西里         |  |
| 图 号      |                      |  |
| 地 号      | 5-8-4                |  |
| 土地类别     |                      |  |
| 土地等级     |                      |  |
| 用地面积     | 156.9 m <sup>2</sup> |  |
| 其中: 建筑占地 | 156.9 m <sup>2</sup> |  |
| 共有使用权面积  |                      |  |
| 其中: 分摊面积 |                      |  |
| 用 途      | 加油站                  |  |
| 四        | 详 见 附 图              |  |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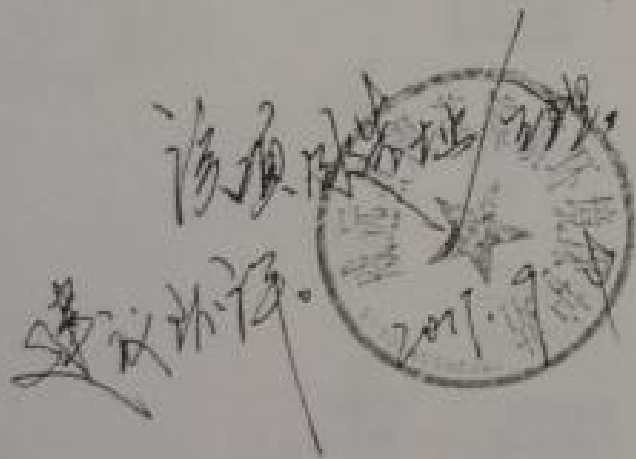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



## 关于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的 选址意见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选址于威远县观英滩镇飞蛾村 14 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属非敏感区，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国土资源所



## 证 明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在我村建设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 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我村耕地的施肥将优先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确保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耕地施肥。

特此证明!

附: 灌溉土地一览表

威远县观英滩镇飞蛾村村民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6-2: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  
周边所需施肥土地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土地类型<br>(耕地/林地) | 土地面积<br>(亩) | 地址        | 电话          |
|----|-----|-----------------|-------------|-----------|-------------|
| 1  | 杨家友 | 耕地              | 1.5         | 观英滩镇子龙村4社 | 13990553316 |
| 2  | 刘述元 | 耕地              | 1           | 观英滩镇子龙村4社 | 13668178629 |
| 3  | 刘建神 | 耕地              | 2.3         | 观英滩镇子龙村4社 | 13890594077 |
| 4  | 刘果坤 | 耕地              | 0.5         | 观英滩镇子龙村4社 | 15294860029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审批〔2017〕40 号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

你站报送的《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在威远县观英滩镇飞蛾村 14 社建设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淘汰现有 3 个 6m<sup>3</sup> 汽油罐和 1 个 18m<sup>3</sup> 柴油罐,在原址更换成 1 个 30m<sup>3</sup> 的双层防渗漏汽油罐及 1 个 30m<sup>3</sup> 的双层防渗漏柴油罐;拆除、停用 1 台加油机。项目经威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隐患整改的批复》(威安监发〔2017〕15 号)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K0162 号),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川安内经〔2016〕000115 号),威远县观英滩镇人

民政府和威远县观英滩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关于威远县观英滩加油站原址改造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选址及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观英滩镇用地规划。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站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

##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 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拌合站。项目采取施工现场封闭施工，四周设置围挡，材料及临时废弃土石方等堆场覆盖，大风禁止作业，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清扫，洒水、篷布遮盖运输等措施。

2、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3、固废防治措施：拆除的加油机、油罐、油泵等设备清理干净内部的残油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中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废油罐和废油渣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 (二) 运营期

1、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储油罐采用地埋式设置,并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2、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经隔油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3、固废防治措施:隔油沉淀池中的废油、污泥,储罐清洗废液、油渣等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5、地下水防治措施:使用双层储油罐并采取防渗处理,油罐区设置五面实体防渗池,同时加强输油管线的防渗处理;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油罐区、柴油发电机、水封井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地区采用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6、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设置消防沙池,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加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维修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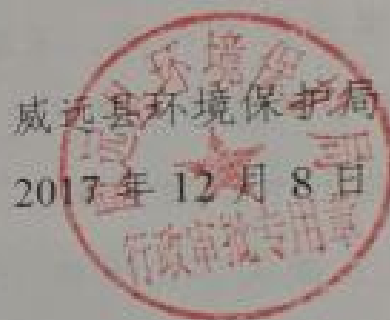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我局报告。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附件 7-5:

---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委 托 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威远县观音滩加油站加油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竣工并开始投产,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工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我威远县观音滩加油站加油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 序号 | 名称    | 环评设计<br>产量 | 实际产量                    |        | 生产负<br>荷 |
|----|-------|------------|-------------------------|--------|----------|
| 1  | 0#柴油  | 0.41 吨/天   | <u>11</u> 月 <u>25</u> 日 | 0.38 吨 | 92%      |
|    |       |            | <u>11</u> 月 <u>26</u> 日 | 0.36 吨 | 88%      |
| 2  | 92#汽油 | 0.27 吨/天   | <u>11</u> 月 <u>25</u> 日 | 0.25 吨 | 93%      |
|    |       |            | <u>11</u> 月 <u>26</u> 日 | 0.24 吨 | 91%      |

备注: 项目设计年销售油品 250 吨 (92#汽油 100 吨, 0#柴油 150 吨), 年工作 365 天。

  
 威远县观音滩加油站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编号: 川安许经(190603)000115

经营单位名称: 四川省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许可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经营单位负责人: 王强  
经营单位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 零售

发证机关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资质编号: 801711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二〇一九年度

协议编号: KY-W-247.

甲

方: 成都予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成都市博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 序号 | 危废类别 | 危废名称 | 危险特性   | 包装方式 |
|----|------|------|--------|------|
| 1  | HW08 | 废矿物油 | T/T, I | 铁桶   |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和不燃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9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乙方要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应在确认甲方已经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5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环保  
★  
专用  
转移联单  
2008.6.15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8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量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 现金 ☐ 转账。

以上两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运费,运费的标准为        元/车次。

####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止期限双方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 签 章 处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代表(签字):  | 单位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15881488556                                                                           | 联系电话: 17740866119                                                                            |
| 公司电话:                                                                                       | 公司电话: 0311-85557149                                                                          |
| 公司传真:                                                                                       | 公司传真: 028-89547149                                                                           |
| 开户行:                                                                                        | 开户行: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帐号:                                                                                         | 帐号: 7101180000000450                                                                         |
| 行号:                                                                                         | 行号: 320658300018                                                                             |
|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
| 帐号:                                                                                         | 帐号: 51050154712600000022                                                                     |
| 行号:                                                                                         | 行号: 105658300019                                                                             |
| 地址:                                                                                         | 地址: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                                                                          |
| 税号:                                                                                         | 税号: 915106823234149615                                                                       |
| 财务电话:                                                                                       |                                                                                              |
|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票                    |                                                                                              |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 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 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 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危废成分  | 预计转运量<br>(吨) | 处置价格<br>(元/吨) |
|------|------|------|-------|--------------|---------------|
| 废矿物油 | HW08 |      | 烃类有机物 |              |               |
| 废矿物油 | HW08 |      | 烃类有机物 |              |               |

二、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价格为 \_\_\_\_\_ 元/年(大写: \_\_\_\_\_),  
本费用作为甲方公司危废咨询服务管理费, 实行年缴制度。

三、其他费用

☐ 运输费: \_\_\_\_\_ 元/车次

☐ 包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废、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内, 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 甲方填写栏                                                                                     |                                  |                           |                                   |                |             |                  |
|-------------------------------------------------------------------------------------------|----------------------------------|---------------------------|-----------------------------------|----------------|-------------|------------------|
| 产生单位全称                                                                                    | 浙江开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填报日期        | 2019.12.19       |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镇工业园区                 |                           |                                   |                |             |                  |
| 计划转运时间                                                                                    | 2020.1.2                         | 产生单位联系人                   | 王平                                | 联系电话           | 18957188788 |                  |
| 危险类别                                                                                      | 废物名称                             | 危险特性<br>(易燃、易爆、毒、腐蚀性、反应性) | 包装形式<br>(袋装、桶装、桶/箱/罐、桶/桶/罐、桶/桶/罐) | 成分/特性          | 数量<br>吨     | 计划<br>转运量<br>(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装形式                                                                                      |                                  | 包装形式                      |                                   |                |             |                  |
| 甲方是否给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                                  | □是 □否                     |                                   | 甲方联同乙方是否转移危险废物 |             |                  |
| 备注与要求                                                                                     |                                  |                           |                                   |                |             |                  |
| 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拒绝人员有权拒绝转移，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拒绝人员可拒绝转移。乙方转移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转运费用。 |                                  |                           |                                   |                |             |                  |
| 1                                                                                         |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                                   |                |             |                  |
| 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公章或第一联未加盖公章或未填写完整信息的； |                           |                                   |                |             |                  |
| 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联填写一个以上事项的；             |                           |                                   |                |             |                  |
| 4                                                                                         | 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                                   |                |             |                  |
| 5                                                                                         |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包装要求的；       |                           |                                   |                |             |                  |
| 6                                                                                         |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破损的；                   |                           |                                   |                |             |                  |
| 7                                                                                         |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的；              |                           |                                   |                |             |                  |
| 8                                                                                         |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                                   |                |             |                  |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